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竣霆

被　上訴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訴訟代理人　簡泰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12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上訴人逾期尚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謝慧敏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